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 2007-01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郑忠南因公不能参加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林逢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程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拟投资项目拟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8.见证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募集资资金使用方式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未授权股东大会议事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刊登的《关于公司200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交易属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就此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由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8月6日停牌,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4.18元/股,按此价格90%计算为21.76元/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人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人	项目内容
1	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紫辰苑项目	364,381	120,000	住宅为主
2	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福地苑二期项目	72,096	20,000	住宅为主
3	湖南长沙亚业青山城项目	348,273	80,000	住宅为主
	合计	784,750	220,000	

表决结果:

1.关于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紫辰苑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福地苑二期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湖南长沙亚业青山城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逐项表决)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紫辰苑项目	120,000	364,381	住宅为主
2	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福地苑二期项目	20,000	72,096	住宅为主
3	湖南长沙亚业青山城项目	80,000	348,273	住宅为主
	合计	220,000	784,750	

说明:1.上述项目名称为暂定名。

2.本次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公司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3.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二)项目预计总投资及收益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紫辰苑项目	福地苑二期	青山城项目	合计
预计总投资	364,381	72,096	348,273	784,750
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458,420	87,612	442,823	988,855
预计项目净利润	51,447	7,963	52,480	111,890
预计投资利润率	14.12%	11.04%	15.07%	14.26%

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盈利水平较高,投资回报良好。募集资金的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项目的开发速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

1.关于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紫辰苑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福地苑二期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湖南长沙亚业青山城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逐项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拟投资项目拟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8.见证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募集资资金使用方式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未授权股东大会议事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8月6日停牌,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4.18元/股,按此价格90%计算为21.76元/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人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人	项目内容
1	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紫辰苑项目	364,381	120,000	住宅为主
2	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福地苑二期项目	72,096	20,000	住宅为主
3	湖南长沙亚业青山城项目	348,273	80,000	住宅为主
	合计	784,750	220,000	

表决结果:

1.关于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紫辰苑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上海宝山和尚明城福地苑二期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湖南长沙亚业青山城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逐项表决)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内容
</tbl\_header